

证券代码：833533

证券简称：骏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80

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监管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5.89 元/份调整为 8.35 元/份，首次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数由 187.50 万份调整为 337.50 万份，预留部分 34.00 万份调整为 61.20 万份。

二、关于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除核心员工陈天明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外，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
2、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。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

4、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5、因核心员工陈天明离职，本次实际预留授予 59.40 万份股票期权，剩余 1.8 万份股票期权不再授予，按作废失效处理。本次作废处理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股票期权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 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59.4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8 日